

**东台市宁树路（海道桥-西环路）改造项目电
力线路残值处置项目**

（不见面交易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东台市东方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 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1月21日

招 标 公 告

(不见面交易项目)

东台市东方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将东台市宁树路（海道桥-西环路）改造项目电力线路残值打包面向社会公开处置出售，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东台市宁树路（海道桥-西环路）改造项目电力线路残值处置项目

二、本项目底价：人民币 122292.00 元

三、项目简要说明：东台市东方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将东台市宁树路（海道桥-西环路）改造项目电力线路的电杆、架空绝缘导线、避雷器等材料、设备打包面向社会公开处置出售，具体数量按现场实际数量。参加投标报价单位或个人应至现场查看设备、材料，**慎重考虑报价。现场踏勘联系人：徐倩，联系电话：18352092397。**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合法经营、资信良好的企业或社会自然人。

五、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请有意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企业或社会自然人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该项目公告下方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接收方式：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招标人指定邮箱：dtxhzb88@163.com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联系人：徐倩

招标人联系电话：18352092397

联系地址：东台市广场路 8 号

邮政编码：224200

招标代理联系人：王先生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13655111566

招标代理传真电话：051585251218

招标代理联系地址：东台市东达翰林缘商铺 12-104 号

邮政编码：224200

八、其他应说明事项：

本招标项目为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026 年 1 月 21 日

第一章 招标要求

1、参加报价的投标人应为合法经营、资信良好的企业或社会自然人。

2、投标须知：

(1) 本次出售实行本人自愿，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最高报价者获得标的物。

(2) 本次出售的报废物资最低限价（底价为 122292.00 元），以最高报价者获得标的物，低于底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如出现最高报价多家相同，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3) 如投标人中得标的物后放弃中标资格，已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人。

(4) 投标人一旦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则认为其已全面了解报废设备、材料标的物的现状，并且已接受本招标规则和招标公告所有内容，且无异议。

(5) 本项目中标人缴纳成交价款时，招标人开具收款收据，不开具发票。

(6)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授权委托人须保持联系电话（手机）的畅通。

(7) 投标人发送加密的投标文件时间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发送时间按招标人指定的邮箱中收到的邮件显示时间为准。

(8) 未尽事宜，由招标物资处置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投标人必须服从。

3、相关要求如下

(1) 处置清单以现场实物为准

(2) 结算方式：中标人成交后 5 天内缴纳全部成交价款，待供电公司对电杆及设备拆除后立即自行清运完毕。

4、报价单位或个人如有疑问，应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 11 时前通过书面方式送至招标人处，要求注明被疑问项目名称。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人都将以书面形式提交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布，投标人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 18 时后到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dtxhzbs.com 获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每天上网查阅，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该澄清、修改或补充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为准。招标文件以外内容，不予答复。

5、报价单填写内容字迹必须工整，报价不得修改。

6、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退还。

(1) 本次投标保证金 2400.00 元。

(2) 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银或电汇或银行柜台交款方式，缴纳户名：东台市东方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号：32001737736059586586，开户银行：东台建行营业部。备注：宁树路电力线路处置

(3) 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本次招标结束后，退还至汇款账户。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待全部缴纳成交价款后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按期付清标的总金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未按规定缴纳成交价款的；
- ②中标人竟得后放弃中标资格的；
- ③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④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⑥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8、投标文件的组成：

(1) 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社会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扫描件；

(2) 报价表；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4) 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不参加或社会自然人本人不参加时提供）；

注：(1)以上材料必须按顺序进行排列。

(2) 如为法定代表人或社会自然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3) 与本项目投标无关的资料不要求提供。

(4) **以上资料按要求完成章印加盖后扫描成 PDF 文档。**

9. 投标文件签署：

(1) 报价表企业加盖单位公章，社会自然人需本人签字。

(2) 授权委托书应按格式盖章或签字。

10. 投标文件的生成、压缩、装订、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按“8、投标文件的组成”的内容和顺序编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生成 PDF 文档，使用 360 压缩打包加密后发送至招标人指定的邮箱 dtxhzb88@163.com，压缩包里

面有且仅有一个 PDF 文档。压缩包文件名为本招标项目名称（不得体现公司名称、个人姓名和联系电话等投标人信息）。

- (2) 本招标项目有章印或签字要求的必须为原件扫描件。
- (3) 投标人中标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打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送至招标代理单位。

11、投标文件接收：详见招标公告。

12、投标文件评审：

(1) 评审程序

①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开标现场，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招标人指定的邮箱 dtxhz88@163.com。

② 各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 APP, 加入会议, 会议号:[783-105-287](#), 直接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如因未能观看到视频直播的，不得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③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5 分钟内](#)，使用发送投标文件的邮箱将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发送至招标人指定的邮箱。

④ 工作人员进入指定邮箱下载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主要内容。如同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发送了两份或多份投标文件，则以最后发送的投标文件为准。如投标文件未加密或未按时发送密码的，其投标无效。

⑤ 由招标人组建的物资处置领导小组根据解密的投标文件以及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如出现最高报价多家相同，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① 未按规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② 逾期发送的，或者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
- ③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生成与压缩投标文件的。

15、无效标条款：

- (1)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底价的；
- (2) 报价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的；
- (4) 报价单位或个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东台市东方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东台市宁树路(海道桥-西环路)改造项目电力线路残值处置项目，于 2026 年 月 日开标，确定承包人为中标人，本着合理使用国家资产和迅速安全处理残值，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处置范围：处置电力线路残值清单以现场实物为准。

二、完成时间：待供电公司拆除后立即自行清运完毕。

三、合同价款：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发包人缴纳： 元。

四、发包人代表： 姜云芳

承包人负责人：

五、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应编制切实可行的清运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应精心组织，文明清运，明确安全责任，确保安全无事故。在拆除以及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否则视同违约，并终止合同。

六、双方责任：

(一) 发包人移交给承包人的电力线路残值，按现场现状为准。

(二)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供电公司拆除后，承包人必须立即完成所交拆除、清运任务。如达不到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缴残值款不予返还。

(三)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合同要求将拆除物自行落实地点清运出场。清运时应符合城市管理部门对市容市貌的规定。

(四) 承包人在拆除和清运期间不得影响周边道路的畅通，并做到工完地净。

(五) 承包人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切实抓好现场的组织指挥。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六)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及时清运完毕。发包人为承包人拆除清运工作提供方便，以保证整个拆除清运任务的顺利完成。

(七) 完成时间从发包人通知起算，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 计扣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八)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签应缴纳中标残值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待全部清运完成，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七、承包人如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所签协议。造成的一

切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缴齐全部款项后生效。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授权委托书

(企业单位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姓名）_____参加本项目残值处置的投标，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其所有法律行为结果均由本授权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手机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社会自然人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家庭住址：_____省_____市
镇_____村（路）_____号，身份证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
参加本项目的残值处置投标，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投标文件内容，其所有法律行为结果均由本授权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手机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表

资产名称	报价金额
东台市宁树路（海道桥-西环路）改造项目电力线路残值处置项目	_____元

报价人：（单位盖章，自然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